

证券代码：832346

证券简称：汾西电子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346	汾西电子	2023年5月12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山西君比德律师事务所张晋文、曹京平律师。

（七）会议地点

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 131 号汾西电子三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尽责履职情况、主要工作内容、经营成果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详细介绍了 2022 年度监事会尽责履职情况、监事会主要工作内容及 2023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四）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财务实际情况，编制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3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公认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稳健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2022年度投融资计划完成情况的议案》

对公司2022年度投融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办公设施、生产设备等固定资产，无融资计划。

（七）审议《关于2023年度投资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对公司2023年度投资及融资情况进行预计。为提高产品质量的过程监督能力，2023年，公司将购置产品检测试验设备等固定资产；融资计划：银行融资约1000万元。

（八）审议《关于2022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及以前年度实现的利润，结合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拟以当前总股本26,67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

1.00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九）审议《关于提名田宏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董事长张志刚先生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由于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田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任职期满。田宏伟先生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审议《关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1202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报告编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K20253 号）（公告编号：2023-014）。

（十二）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聘期为叁年。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信誉良好，且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较为熟悉，拟聘任其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

(十三)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管理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章程修订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

(十四) 审议《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山西汾西机电有限公司、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持股凭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出席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公章的法人持股凭证、法人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时需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号卡。办理登

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8:00-9:00

(三) 登记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北路131号汾西电子三层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轶荣

联系地址：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联系电话：0351-6529751

传 真：0351-6529848

(二) 会议费用：本次会议预期 2.5 小时，参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山西汾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